

## 全体委员会

### 第二次会议记录

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时1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本侯赛因先生（阿尔及利亚）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15 核安保	1—100

---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9)/INF/10 号文件。

---

<sup>1</sup> GC(59)/25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RP	协调研究项目
EU	欧洲联盟（欧盟）
HEU	高浓铀
ITDB	事件和贩卖数据库
LEU	低浓铀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OSCE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前为“欧安会”）
UN	联合国

## 15 核安保

(GC(59)/12号、GC(59)/COM.5/L.4号和Add.1号文件)

1. 主席说，按照大会的要求，秘书处目前编写了关于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其中重点介绍了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和指明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2. 荷兰代表在介绍 GC(59)/COM.5/L.4 号文件所载核安保决议草案时表示，该决议传统上由欧盟成员国编写。起草小组由芬兰、法国、荷兰、西班牙和英国的代表组成。
3. 小组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工作，已举行三次不限人数的磋商以及 40 多次双边磋商。在整个过程中，一直努力通过寻求一种保守方案来维持协商一致的精神，同时更新和补充对于成员国非常重要的内容。小组曾试图以透明的方式考虑收到的所有意见；向成员国分发了四次草案，每次均旨在加深对问题的共同理解和更接近协商一致。
4. 小组确定了对许多成员国具有重要性的其他问题。一些代表团例如在裁军领域表示了更大的雄心；特别是瑞士对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提出补充。小组从磋商中了解到，如此措辞的修订案对于一些成员国来说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难以接受。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实现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平衡。
5. 另有两个成员国——黑山和菲律宾——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将提案国总数增加到 51 个。
6. 主席建议逐段审议该决议草案。
7. 会议同意如上。
8. 瑞士代表建议新增 (b) 段之二，内容如下：“认识到为了全面推动有效核安保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迫切需要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9/39 号决议，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和 (b) 段之三，内容如下：“认识到任何使用核武器，包括恐怖分子的任何使用所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以及任何核恐怖主义行为所构成的威胁”。
9. 提出 (b) 段之二的理由是，核安保这一重大关切的问题不应孤立地处理，也不应局限于实物保护，而应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而扩大核安保概念，并通过将其与核裁军和不扩散明确联系起来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核裁军和扩散方面的进展将促使核安保得到加强。这种方案不仅适用于武器，而且适用于军用易裂变材料，这种材料被盗是最坏的情况。
10. 核安保、核裁军和不扩散之间的联系如 2013 年“国际核安保大会”通过的“部长

宣言”第5段所述，在这次会议上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得到承认。它们在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最后文件”中得到委员会几乎所有成员国的承认和接受。由于下次“国际核安保大会”定于2016年举行，因此在决议草案中提及这些联系是合适的。

11. 关于拟议的(b)段之三，核安保的目的是在最坏的情况下，防止恐怖主义集团获得和引爆会产生灾难性后果的核武器。这一点已经得到几乎所有与会国家的承认和接受。

12. 埃及代表欢迎瑞士代表提出的建议，指出拟议的(b)段之二可能更具雄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必要性不仅来自大会第69/39号决议，而且来自该决议草案中为了提高大会的信誉应提及的更广泛的一系列国际义务。因此，他建议在拟议的(b)段之二末尾增加“并符合这方面的现有国际义务和愿望”。

13. 巴西代表支持瑞士代表和埃及代表的意见，指出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的授权任务的情况下，特别是其技术工作的情况下，核安保应放在更广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瑞士代表提出的修订案符合2013年“部长宣言”、大会决议及核安全峰会上通过的文件，所有这些都强调了核安保、核裁军和防扩散之间的联系；此外，它改进了该决议草案(r)段的相关措辞。关于埃及代表提出的修订案，他认为瑞士代表提出的修订案中使用“除其他外”一词，是要表明大会第69/39号决议不是要求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的唯一文件。但他的代表团愿意考虑埃及提出的补充措辞。

14. 南非代表说，南非一直敦促国际社会除了对核恐怖主义、非法核网络、犯罪行为及恶意使用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所造成的危险继续保持警惕外，还要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所固有的核安保风险继续保持警惕。因此，他支持列入拟议的(b)段之二，并愿意讨论埃及代表提出的有关修订案。他还支持拟议的(b)段之三，认为在核武器完全消除之前，核安保只是一种避免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手段。

15.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核裁军与委员会或大会的议程无关，也不是原子能机构的法定目标或职能之一。《规约》反映了原子能机构创始人对原子能机构授权任务的愿望和愿景。通过主席，他要求秘书处作为工作文件分发原子能机构文件中所载的核安保定义，这将有助于讨论这一问题。

16. 智利代表说，他的国家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但承认它的措辞可以更强烈。智利赞同前几位发言人表达的广泛的核安保愿景，因此，支持瑞士代表和埃及代表提出的修订案。应对核安保风险的努力必须与其他倡议和措施包括与促进核裁军相协调。

17. 泰国代表支持瑞士代表和埃及代表提出的修订案，这些修订案都将加强该决议草案。由于原子能机构不是在真空中工作，因此将其工作与国际社会的更广泛的愿望联系起来将是有益的，并且由于建议的(b)段之二只是序言的一部分，没有理由对其影响感到担心。

18. 巴基斯坦代表说，瑞士代表提出的修订案的实质内容，虽然表现为一种新的形式，但已经彻底辩论过，无需就此达成任何协商一致。它超出了原子能机构的《规约》范畴，因为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和职能不包括裁军或防扩散。此外，已在该决议草案（r）段中所反映的 2013 年“部长宣言”第 5 段代表了已经取得的微妙平衡，因为即使在通过之后，一些国家也表示过关切，包括巴基斯坦当时发表了一份部长声明指出，主席确认“宣言”中没有任何内容重新解释了原子能机构《规约》、增加到其中或从其中去除。因此，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瑞士的建议。

19. 墨西哥代表支持瑞士代表提出的修订案，特别是因为它们建立在决议先前版本中使用的措辞上。

20.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印度尼西亚极为重视审议核武器的潜在人道主义影响。关于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意见，她说，修订案涉及的是序言部分，因而其目的不是要改变原子能机构的授权任务，而只是承认与核安保有关的其他因素。印度尼西亚支持瑞士和埃及提出的修订案。

21. 印度代表保留对非正式磋商的详细意见，并表示，他不能支持瑞士代表提出的修订案，该修订案已经详细讨论过。建议的（b）段之二引入了超出原子能机构授权任务范围的新概念。此外，该决议草案（r）段已经提到大会第 69/39 号决议，在关于上一年决议的磋商期间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激烈的辩论。他的代表团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同意上一届常会上的（r）段，但它不能接受再往前走的措辞。

22. 关于建议的（b）段之三，他指出，印度确实积极参加了所有三次“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但认为在原子能机构决议中提及人道主义事项是不适当的。

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支持（b）段之二和之三时表示，核裁军和防扩散对于核安保的相关性不是一个新想法，由于它们是序言段落，因此没有对原子能机构提出任何具体要求，它们只是陈述事实。他的代表团将在非正式磋商中更详细地表达其观点。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支持插入拟议的（b）段之二和埃及提议的补充措词。正如 2013 年“部长宣言”所反映的，核安保与核裁军之间的联系已得到普遍注意。

25. 古巴代表说，在该决议草案中提及核裁军和不扩散是合适的，因为应当对核安保采取更广泛和更系统的方案。此外，只要存在核武器，就有可能被非国家行为者使用的风险。因此，古巴支持瑞士和埃及提出的建议。

26. 法国代表指出，她的国家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她说，瑞士代表提出的将核安保与核裁军联系起来的修订案已经得到详细讨论。提案国的结论是，对该提案没有达成协商一致，因此，没有将其列入草案。此外，所涉及的关切已经被上一届常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r）段所涵盖。

27. 英国代表支持法国代表对拟议的（b）段之二提出的意见，并表示，她的代表团不

能支持目前如此措辞的（b）段之三。

28. 印度代表说，一些发言人提到的“国际核安保大会”和核安保峰会是在比原子能机构进程更广泛的背景下发生的进程。例如，2013年“部长宣言”提及核裁军与核安保之间的联系并不意味着在原子能机构决议中这样的提法是合适的。

29. 哥伦比亚代表说，她的国家支持瑞士代表提出的修订案。核安保、防扩散和裁军是相互关联的。此外，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也是重要的。

30. 亚美尼亚代表说，亚美尼亚对序言部分一些段落的措辞和瑞士代表提出的修订案中的类似措辞有些微小的保留。他敦促就这一问题进一步进行磋商。

31. 巴西代表说，原子能机构已对核安保采取渐进的方案，并因此设立了核安保处。对核安保予以了高度重视，虽然它不是一个法定职能。关于裁军是否构成原子能机构授权任务的一部分，《规约》第三条 B 款第 1 项规定，原子能机构应“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开展活动”。《规约》起草者已经知道，原子能机构不能忽视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核裁军的发展和大会决议。

32. 关于核安保的定义，重要的是考虑哪些理事会决定已被注意到和哪些已得到通过。该术语的当前定义已用于核安保活动的目的，但从未得到理事会的核可，并且是在不影响目前关于更广泛背景下核安保问题的讨论情况下使用的。原子能机构的授权任务不是问题。

33.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不要在讨论核安保决议草案时试图解释《规约》。多年前制定和同意的《规约》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并在许多情况下得到适用。在任何时候都认为不必解释《规约》。发言人援引“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这一短语，应该确定第三条 B 款第 1 项提及的“政策”。由于在任何具体文件中都没有制定这样的政策，这种措辞适得其反，具有投机性，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34. 为了加强对“核安保”一词的一般理解，他再次呼吁秘书处予以协助，提供成员国已经商定的文件，特别是例如已获得理事会通过的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0 号文件等原子能机构文件中所使用的该术语定义。

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r）段中的措辞是在适当范围内解决这些问题的艰苦妥协的结果。进一步的非正式讨论似乎不可能导致达成协商一致。这些问题很重要，但在其他背景下会更好得到解决。

36. 埃及代表说，第三条 B 款第 1 项的全部意思非常清楚，重申其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提出的修订案，并要求在该修订案中添加“并符合这方面的现有国际义务和愿望”。这构成了在一些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背景下明确提及裁军，虽然很显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确保不扩散是原子能机构的职责，但一些国家未能承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裁军方面的作用，裁军是条约的主要目标。原子能机构的授权任务是按照相关协定开展活动，因为它在不扩散方面发挥了作用，因此必须认真对待它在核裁军

方面的作用。原子能机构在核裁军方面发挥了成熟和建设性的作用，“自愿提交保障协定”和各国将核武器拆除后产生的材料提交原子能机构保障便是例证。

37. 如果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必须按照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则核裁军是原子能机构不能忽视的国际安保领域的最高目标。

38. 此外，认为核裁军超出了大会或全体委员会的范围也是完全不正确的。原子能机构决议中已提到裁军，这大大有助于其信誉，因为这表明原子能机构了解更广泛的背景，并对所追求的目标有更广泛的愿景和认识。因此，在核安保背景下淡化裁军问题是不能接受的。

39.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和进程背景下，任何核武器国家都不曾说它完全反对裁军。相反，所表达的关切涉及裁军的时间框架和条件。瑞士代表提出的修订案由于已经瑞士代表团进一步修订，因此对这些问题没有影响，并且采用了适合所有意见的现实和建设性的措辞。它没有提到核武器国家的承诺或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这与联合国大会的许多决议和许多其他机构的协商一致成果文件不同。

40. 拟议的修订案必须根据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被纳入，该会议因为对核裁军采取的阻碍立场，部分上在核安保方面缺乏进展而已经失败，虽然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第三主要委员会在核安全和核安保及其他问题方面取得了成功。

41. 该修订案不是基于一种不顾背景推进核安保工作的意愿。由于它提到“愿望”，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没有理由担心任何默示的义务；他们在联合国公开谈了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并且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在其政治团体内支持一项核武器公约。无视这样一个强大的背景将不利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42. 阿塞拜疆代表说，阿塞拜疆代表团对序言段落有一些保留，并期待非正式磋商。

43.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于对 2013 年“国际核安保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所通过内容的猜测感到震惊，建议在 (c) 段“及其有关的部长宣言”之后增加“包括在其通过时所作发言和表示的保留意见”。

44. 他还建议删除“注意到主席的‘总结报告’中所反映的宝贵的专家讨论”，因为自 2013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其他重要讨论和其他主席的报告中出现了许多新的发展。

45. 巴基斯坦代表在回答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修订案时，再次提到他的国家对于主席确认没有任何内容会增加到原子能机构《规约》中或从其中去除，或者对其进行重新解释的的声明。

46. 瑞士代表在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南非、新加坡、埃及和墨西哥的代表的支持下，建议在 (d) 段末尾“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之后增加“包括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

47. 该修订案是包括该国代表团先前提出的两项修订案的一揽子建议的一部分。只有在考虑到军用材料的情况下，全世界的核安保才能得到加强。鉴于军用材料具有高度破坏性潜力，占世界核材料的近 85%，军用材料应受到与民用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源同样多的关注。受保障的核材料越多，转移给恐怖主义集团的风险就越小。迄今为止的重点是最大程度地减少民用领域的高浓铀。

48. 该修订案的案文以 2013 年“国际核安保大会”通过的“部长宣言”中商定的措辞为模型，该宣言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也是在部长一级通过的。应突出强调这一方案，以期定于 2016 年举行的第二次“国际核安保大会”。

49. 所有代表都知道，多边文书、条约、最后宣言和决议都载有一个序言部分，其中反映事态发展、事实或当前情况，另外还包括一个执行部分。他的代表团提出的修订案没有提到《规约》或授权任务，也没有包含任何需要修改原子能机构授权任务的内容。对 (d) 段的拟议增加内容涉及国家责任，其目的是包括其对军用材料的责任。因此，原子能机构的授权任务不是问题，没有理由就这一点进行辩论。不过，他确实理解为什么辩论发生了这种不良的转变。

50.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d) 段的措辞是上届常会艰苦妥协的结果，建议把“维持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有效核安保”一句中的“所有”换成“民用”，以便与 (g) 段一致，以及与瑞士代表建议的措词超出原子能机构《规约》和范围的立场一致。在委员会的讨论中不应做出重新解释《规约》任何部分的企图。

51. 巴西代表说，瑞士代表根据“部长宣言”提出的修订案的措词是一项非常艰难的协商一致的结果。在下次国际会议上利用这一协商一致的结果很重要。

52. 谈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订案，他说，原子能机构的任何决议都没有提到声明和保留。经协商一致通过的案文是重要的。

53. 他反对删除提及技术专家讨论的提案，强调这些讨论是会议的主要内容和主要重点。

54. 印度代表说，瑞士代表团提出的修订案在两年前已经得到彻底讨论，当时未能达成任何协商一致；他的代表团不支持该拟议的修订案。

55. “国际核安保大会”审议了与原子能机构有关的想法以及与国家责任和承诺有关的其他建议。军用核材料在原子能机构的背景下不是一个相关问题。

56. 智利代表说，由于军用核材料占世界核材料的 85%，在处理核安保风险和威胁时，必须考虑到所有军用材料，而不仅仅是民用材料。

57. 他的国家积极参加了 2013 年“国际核安保大会”通过的“部长宣言”的谈判和起草工作。由于很难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以不应该对这种妥协提出质疑。

58. 哥伦比亚代表说，由于必须防止核材料转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决议必须包括所有这些材料。

59. 南非代表认为瑞士代表的提案增加了价值。

60. 埃及代表说，瑞士代表提出的修订案澄清了事项，因为该决议草案已经提到“所有……材料”。埃及代表团不支持巴基斯坦代表的提案，该提案将缩小决议草案的范围；核安保不只涉及民用领域，这种修订案将需要对其他许多要素进行修改。必须处理核武器国家的易裂变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前景，一种认真的核安保方案还必须包括军事领域。

61. 墨西哥代表说，瑞士代表的提案很重要，因为全世界大多数核材料都属于军事领域。因此，拟议的修订案是重要和实质性的。

62.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这些问题在前几年已经详尽地辩论，并援引了《规约》第二条，其中规定原子能机构“应尽其所能，确保由其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因此，显然，原子能机构控制下的材料不应用于军事目的。这并不意味着军用核材料不存在。该决议草案（d）段讨论了这个问题，其中指出“……一国范围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在于该国”。这回答了关于原子能机构与不同类型核材料有关的授权任务范围的所有问题，原子能机构创始人已认真考虑了这些问题。上届常会已经达到了（d）段可能达到的限度。

63. 主席指出，关于（d）段，显然有两种不同的意见，需要进一步讨论。

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虽然有两种相反的看法，但第三种方案将是保留该决议的现有措辞，这是前几年广泛和详尽辩论后达成的妥协的结果。

65. 亚美尼亚代表感到遗憾的是，他对（j）段的关切被忽视。他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两次表达了意见，并建议在“非国家行为者”之后增加“诸如恐怖分子和其他犯罪集团”。不幸的是，这个增加没有被包括进去。然后他请求插入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

66. 巴基斯坦代表说，亚美尼亚代表的提案将使上届常会已商定的案文产生歧义。他要求保留上一年决议的案文。

67. 阿塞拜疆代表强烈支持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已经使用的措辞，同意“非国家行为者”，但没有任何限定词，建议不要为重新审议已经使用的措辞设立先例。他要求保留上一年决议中的该段。

68. 亚美尼亚代表要求按照他的建议修改案文。该措词不是新的，已经在例如欧安组织“部长宣言”等各种国际文件中使用。每个人都清楚，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恐怖分子和犯罪集团；因此不应有反对意见。

69. 阿塞拜疆代表说，有许多团体和非法政权，因此，有可能存在太多的限定词。如果要插入任何限定词，他将坚持要求在其他中包括极端主义政权和占领政权。或者，该段落可以保持不变。

70.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提到第（1）段时，希望了解为什么正在对计算机安全问题予以如此多的关注。应从该段中删除多余的词语，其中应简单地说明 2015 年 6 月举行了原子能机构“核世界的计算机安全问题国际会议”。这种介绍性词句太过一般性，与其说是反映任何商定的立场，倒不如说是比喻。虽然他不反对对原子能机构活动很重要的会议，但应使用更平衡的语言，以避免对有关会议成功的夸大。会议已经举行是一个重大成功，但没有作出任何商定的决定。基本原则尚有待确定，国家自己决定他们需要什么工具，因为计算机安全问题没有消除。

71. 埃及代表说，他重视（m）段，并且不建议提到 2015 年未能推动这一事业。该段落应该在顺序上放得靠前些，因为它更加重要。

72. 巴西代表不反对（q）段所寻求的目标，虽然他支持为原子能机构提供充分资源以执行其核安保活动的想法，但他认为，措辞与大会通过的决议中使用的不同并且不够平衡。鉴于原子能机构实际零增长预算编制，这种呼吁的长期影响令人关切，因为核安保活动可能因此侵犯保障司的其他活动和原子能机构其他所有活动。他建议将“强调”调整为“注意到”，并建议修改该段，在其“对成员国的支持”后增加“适当考虑到在原子能机构促进性领域和非促进性领域的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必要性”。77 国集团和中国经常强调这一点，而整个原子能机构寻求这种平衡。呼吁为核安保提供更多资源的声明应与原子能机构的总体活动相平衡。他不反对该段，但应将其放在适当的背景下，如果保留，在任何其他决议中没有类似的段落。

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他一直反对在（p）段中列入“核安保峰会”，因为该段的后半部分与第一部分相矛盾。该段的上半部分强调了倡议的包容性，这是国际主义和国际组织的原则，但插入“核安保峰会”与这一原则相抵触。在上届常会上没有就该段达成完全一致意见，但已达成妥协。他呼吁保留这一妥协。

74. 关于（q）段，他说，“强调”被用来突出倡议的包容性方案，他准备与巴西代表讨论这个问题。

75. 南非代表说，他一直在考虑引入与巴西代表提出的（q）段修订案类似的措辞。

76. 瑞士代表支持巴西代表提出的修订案。

77. 古巴代表虽然不反对（p）段中商定的措词，但强调“核安保峰会”排除了大多数国家，并且峰会结果不能被视为国际共识，因此不应列入该决议草案。认为峰会应在这些事项上取代原子能机构是不可接受的。峰会不透明，因为它们将国际社会的大部分成员边缘化，峰会也不是处理恐怖主义问题，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类似武器的适当机制。核安全峰会并不一定为此目的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

78.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p)段重点讨论了未来，并提到了可在核安保中发挥作用的国际进程和倡议。核安保峰会已属过去，因此他质疑在这一背景下提及它们的适当性。他并不反对在原子能机构各个部门的活动之间，包括与促进核能有关的活动之间取得平衡的必要性，但他希望知道是只应在成员国所提供的资源方面还是在原子能机构的总体职能方面保持这种平衡，并且这种平衡是仅有核安保需要，还是其他领域也需要。巴西代表提出的对(q)段的修正案给人的印象是，虽然预计成员国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但应同时在提供资源方面对他们进行衡量。他想知道这是否是呼吁原子能机构减轻其在核安保领域的胃口。

79. 澳大利亚代表说，(q)段对于鉴于核安保工作的预算外性质所突出强调的理由很重要。在与其他决议直接联系时应当小心，因为每个决议都必须在相关问题的背景下审议。

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q)段很重要，应特别侧重于安保内容。原子能机构没有任何部门像核安保处那样依赖于实物捐助。

81.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删除“在这方面”之后的(s)段的案文，因为它是多余的，涵盖属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概念。各国自己决定如何在核安保和核安全方面开展工作，各国之间的做法各不相同。关于(t)段，他注意到与GC(58)/RES/11号决议相比的一些变化，其中(q)段提到原子能机构制订成员国期待已久的导则。他赞赏原子能机构目前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但希望在“欢迎”之前看到这种工作的结果。因此，他认为以“欢迎”取代“期待”为时尚早，他建议保留上一年的措辞。此外，他认为应该提及一个更全面的文件《核安保丛书》第20号，而不是比较窄的INFCIRC/225/Rev.5号文件。

82. 印度代表说，(w)段意味着核安保考虑应促使对成员国选择的技术作出决定。但是，他认为，应先选择技术，然后适用核安保考虑。他建议将(w)段措辞改为：“认识到考虑成员国选择的核技术的安保方面对于成员国的必要性。”

83. 埃及代表说，该段对使用核技术的成员国说明了这一点。成员国不会选择预期会产生核安保问题的技术。他想知道“整体方案”如何与“全面方案”不同，建议删除整个段落。不过，他愿意按照印度代表提出的思路工作。

84.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措辞中的问题的根源是，核安保被认为是嵌入核技术中的，而且措辞的导入是核技术应根据它们的安全程度来选择。不存在绝对的安保，无论是核电厂还是核燃料。核安保主要是国家一级为这种设施和材料采取的监管和措施问题。只有国家奉行负责任的核安保政策，才能保证特定设施的最高可能的核安保水平。核安保是随着一个国家建立自己的相关基础结构而获得的，是基础结构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重点应放在不仅是技术上，而且是成员国在制定核电计划之前建立核安保基础结构的必要性上。必须保护每个核设施，并且必须采取其他适用的措施。这是一个国家是否能够保护其设施和技术的问题，不论这些设施和技术的来源如何。

85. 巴基斯坦代表支持关于 (w) 段的以前意见，希望知道“整体方案”在这一背景下是什么意思。他强调，一旦选定了特定核技术，确保核安保是成员国的责任：安保考虑不应妨碍技术的选择，正如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其他场合所指出的那样。他更倾向删除该段落，但愿意按照印度代表提出的思路讨论各项建议。

86. 印度尼西亚代表赞同删除 (w) 段的建议，但愿意在这方面保持灵活和考虑基于印度代表提出的提案的措辞。

87. 印度代表说，如果为此将出现协商一致，他可以同意删除该段。

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倾向于保留第 (w) 段。不同的技术具有不同的核安保要求，在选择过程中必须加以考虑。

89. 南非代表回应了一些发言人表示的关切：如果保留 (w) 段，则必须作出一些改变。

90. 印度代表认为，(y) 段可以删除，因为它涉及决议草案其他部分所涵盖的事项——实物保护及衡算和控制。

91.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实物保护对核安保和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极其重要性是而且应该仍然是该决议草案的核心。因此，他强烈赞成保留 (y) 段的第一部分，将第二部分即从“并认识到”开始的部分删除。

92. 关于 (z) 段，他说，核法证学是一个不那么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原子能机构的授权任务和专门知识的范围，因此可以删除该段。

93. 印度代表说，鉴于在这方面表达的强烈意见，他可以同意保留 (y) 段的第一部分，而不是第二部分。

94. 澳大利亚代表说，虽然他尊重俄罗斯联邦代表的立场，但在 (y) 段和 (z) 段之间已经取得了微妙的平衡。如果提到实物保护要在前者中保留，那么在后者中也应该保留。

95. 埃及代表在谈到 (aa) 段时，对把协调研究项目与原子能机构教育和培训计划进行任何比较表示关切，它们相当不同，并要求删除提及协调研究项目。

96. 印度代表在谈到 (dd) 段时，建议将“在监管控制之外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改为“不受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

97.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删除整个 (dd) 段。它提到的国际信息交流没有因国际社会的任何决定而正式制度化。“事件和贩卖数据库”在 20 世纪 90 年代成立，作为提高透明度的手段，而不是作为官方信息交流机制，数据库所包含的数据应谨慎处理，因为它们未经原子能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核实。成员国可以自由地就数据库中所载的信息进行相互查询，他们这样做是双边的，而不是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授权任务。

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在第 5 段中，根据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所载基本原则 D 的措辞，在“建立”和“和维持”之间插入“或指定”之词。他还建议将第 7 段中的第一个执行动词从“呼吁”改为“鼓励”。

99. 澳大利亚代表在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第二项建议时，告诫不要削弱该段与前几年决议相比的措辞。

100.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请注意第 12 段中的潜在不一致，因为虽然鼓励成员国在核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活动方面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可能敏感的资料，但起草的第 12 段似乎建议不要这样做。

会议于下午 1 时结束。